

### 茂南税务创新税费事项协同共治模式

# 税暖人间烟火 点亮夜市经济

■通讯员 丘宇铮

本报讯 一场秋雨过后，气温骤降，但茂南区羊角镇再就业集贸市场的夜市(羊角夜市)却依旧热闹非凡，人来人往，烟火气十足。在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携手各镇街，以创新的税费事项协同共治新模式，书写着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动人篇章。

据了解，税费事项协同共治是通过打造“1+N”模式，即1个税务部门加上N个镇街以及职

能部门共同构建的税费事项信息共享、共治新体系。这一模式能够充分发挥镇街区域管理的服务职能，通过在全区17个镇街全面推行税务网格化管理，建立“税务联络员+村(社区)网格员”的工作机制，将税务服务的触角真正延伸至镇街村落的每一个角落，为乡村经济的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具体而言，村委会网格员发挥其贴近基层、熟悉民情的优势，能够迅速收集到村民关于税费的诉求和意见，并将这些信息传递

给税务部门，确保基层涉税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关注并迅速响应解决。同时，税务部门也能够及时与各镇街进行沟通，发布最新的税费政策指引及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由对应的村委网格员按

要求跟进处理并反馈结果，形成高效、顺畅的信息流通和问题解决机制。目前，这一工作模式在当地夜市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支持性作用。据统计，羊角夜市有各类商贩摊位50多档，露天营地5间，促进村民就业100多人，年总营业额

达800多万元。

面对夜市广场日益增多的新办商户，茂南区税务局从发票使用、纳税申报、政策辅导等方面，结合“开业第一课”等具体操作流程，整理成适合“夜市经济”的税收政策指引，同时，根据夜市创业青年群体较多的实际情况，个性化定制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政策指引，通过村委网格员将“政策锦囊”精准送达每一位创业者手中，这不仅为村民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也为游客们送上了茂名美食背后的

税务温情。

“一直听说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有不少税费优惠政策，但我平常忙着做生意无暇顾及了解。现在直接向村委网格员反馈诉求，也能得到税务部门的及时跟进解决，带给我们不少便利。”在夜市卖糖水的陈大叔说。

下一步，茂南区税务局将持续深化税费事项协同共治模式，推动涉税业务更加紧密地融入地方综合治理网格体系，为助力“百千万工程”、推动乡村振兴贡献更多的税务力量。

## 跨区域迁移涉税事项“一站办”

### 企业“搬家”轻装上阵

■通讯员 钟健莉 梁思怡

本报讯 近日，广东拓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顺利从佛山市南海区迁入茂名市电白区。拓申建筑公司办税人员陈小姐表示，“10月9日线上发起‘跨市迁移’业务，第二天就成功迁移了。”企业不到一天时间就完成跨市“搬家”，是税务部门助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一个生动例证。

据悉，自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域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公告》要求，企业在电子税务局申请跨区迁移后，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这些服务举措，在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

为进一步便利迁移企业“智能办、自动办、便捷办”，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事前提醒办、事中分类办、事后跟踪办”着手，不断优化跨区迁移业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打造“一站式”迁出迁入服务。

对于跨区迁入企业，电白税务部门网格员全程跟进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涉税需求，助力企业快速适应新环境。“跨区迁移后，电白税务人员针对纳税人信用等级、发票授信额度、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进行‘补课’，让我们迁入后更能安心发展。”陈小姐表示。

对于跨区迁出企业，电白区税务局与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商建立定期共享市场主体迁移信息联动机制，并通过广东税务电子工作平台向拟迁移企业定向推送消息提醒，引导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动预检并及时办理未办结事项。同时辅以“一对一”提醒的人工服务，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跨区域迁移负担。

据了解，为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梵光传媒有限公司计划将企业迁移至广东省广州市。近期，税务网格员就跨区迁移涉税事项中的主体税种申报、迁移流程、提交资料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了“点对点”辅导。

在成功办理迁出手续后，该公司财务经办人邓小姐回忆道：“我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迁移申请后，税务部门主动指导我们将税费申报以及未办结事项等业务办理好，使得跨市迁移的过程很顺利。”

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聚焦企业所需所盼，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打造更加“便民、利民、惠民”的税收营商环境。

## 线上线下一齐发力 畅通契税办理“快车道”

■通讯员 黄世真 李亚

本报讯 “以前缴纳契税要到办税服务厅排队办理，现在通过手机提交资料后，很快就能审核完毕。”近日，前来办税服务厅咨询契税业务的高州市民张女士说，“办税越来越智能方便了。”

据悉，张女士最近购入一套住宅，交房后办理过户手续需要缴纳契税。由于对业务办理流程较为生疏，张女士来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详细了解张女士的需求后，税务人员指导其用手机登录“粤税通”小程序，在“我的不动产税费”界面(仅用20分钟就完成了契税申报、税款缴纳全流程。

高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现在，纳税人办理契税申报，无需线下排队，可通过“粤税通”小程序、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渠道查询房产等信息，经后台审核后，即可线上完成税款缴纳、票证打印等事项。据统计，2023年以来，高州市税务局线上累计受理和办结契税业务约6000笔。

为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针对老年群体不熟悉智能手机操作等情况，办税服务厅开通绿色通道，同时成立便民办税志愿服务队，优先办理各项涉税业务。比如，针对性服务推出后，不少老年群体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变得更加便利化。

近期，在志愿服务队帮助下，何伯“不出家门”就顺利办好了不动产登记业务。他回忆道：“我腿脚不便，出门是个大难题，也不擅长使用手机软件。税务人员了解到我的情况后，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来到家里帮我办好了不动产登记业务，很贴心。”

下一步，该局将结合群众办税需求，开设更多便民办税服务渠道，开展政策解读、税费疑难答疑等宣传服务，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办税新体验，着力提升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 化州税务开展“有奖发票”宣传

### 最高奖金5万元!“有奖发票”活动中



本报讯 为推动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活跃市场氛围，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范围内依法开具给个人消费者的零售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品的价税合计超过100元的普通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

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参加“有奖发票”抽奖活动，奖金最高可达5万元!

近日，化州市税务局组织工作人员前往汽车销售店、家具城、电器店及社区、商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开展“有奖发票”宣传活动，将宣传资料一份一份发到纳税人手中，同时耐心细致地为纳税人讲解活动的参与渠

道、奖项设置、开奖时间及兑奖规则等事项，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有奖发票”活动。

此外，化州市税务局还利用流动宣传车、税企交流群等方式向消费者进行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面。

图为化州市税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汽车销售店铺开展“有奖发票”宣传。

通讯员 李汉泉 洪敏 摄影报道

### 政策园地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2024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电子发票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3-4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6-20位代表业务顺序号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12306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12306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在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

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8号)。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将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需求。

二、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于180天内登录铁路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账户，如未取得本人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超过180天的，按照旅客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12306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通过铁路12306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12306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目前，铁路运输企业对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的，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但办理非实名制车

票、应急纸质车票、中铁银通卡/E卡通车票等相关业务时，暂不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

三、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购买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据此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四、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六、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7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